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69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30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.8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2.81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8.7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8.03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行”）申请融资 52,5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。该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，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40,000 万元，泰达能源以不少于 50%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；国际信用证开证授信额度为 12,500 万元，泰达能源以不少于 20%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；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以其房产（本次抵押价值为 56,259.00 万元）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提供 30,0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3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5,699.5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95,699.50 万元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37,300.5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：1999年5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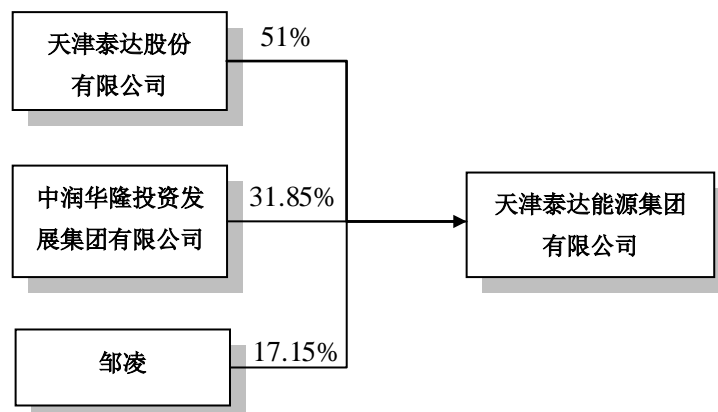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

4. 法定代表人：孙国强

5. 注册资本：25,196万元整

6.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润滑油加工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；食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4月30日
资产总额	337,938.10	455,547.11
负债总额	307,237.75	424,052.10
流动负债总额	307,237.75	423,924.47
银行贷款总额	89,845.38	79,727.44
净资产	30,700.35	31,495.02
-	2020年度	2021年1~4月
营业收入	1,568,765.47	184,725.57
利润总额	3,476.50	813.44
净利润	2,509.84	794.66

注：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,700 万元，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2. 担保金额：30,000 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（三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）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仍为 121.0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.8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2.81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